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达市国土资发〔2016〕105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支持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十条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落实省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确保《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支持贫困地区扶贫攻坚十条措施》得到全面贯彻，用好用足用活政策，结合达州市脱贫攻坚实际，制定了《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十条措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十条措施实施办法

一、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用地需求。编制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时，合理安排市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地转用审批中，优先满足当地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特事特办，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全力保障用地需求。

二、发挥试点政策对脱贫攻坚的支持作用。争取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支持，积极申请开展市辖区（通川区、达川区、经开区）跨区设置增减挂钩项目区试点，结合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合理设置拆旧建新项目区；纳入秦巴山区特困地区的万源市、宣汉县，严格按照《四川省跨县级行政区设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管理规定》，在保障本县域范围内农民安置和生产发展用地的前提下，部分结余指标优先在市域范围内挂钩使用，也可在省域范围内挂钩使用，增加返还农村资金，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积极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 2016 年度计划。

三、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加大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申报实施力度，优先安排贫困村所涉项目为省级、市级项目。积极

争取中央、省级补助灾毁耕地复垦项目，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四、提高地质矿产工作宽度深度。积极争取上级地质勘查资金在成矿条件好的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开展优势、重要矿种资源勘查和区域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评价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市委市政府同意采取市县共同筹资的方式利用矿业权价款、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税等分成资金在贫困地区开展基础性地质工作。

五、促进矿业带动资源地区发展。积极支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矿业经济发展，逐步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让资源地群众积极有序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实现企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双赢；逐步实行矿山企业属地化管理，加大地方税费征管力度，推行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必须在资源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法人机构，实行就地注册就地纳税。

六、达州市在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实施方案中，重点支持万源、宣汉等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区和民族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在重大灾害治理项目、避险搬迁工作中优先安排贫困村地质灾害项目经费，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助推脱贫攻坚。

七、在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护等项目方面给予贫困地区以特殊支持，促进贫困山区生态环境改善。

八、支持贫困地区合理开发利用地质遗迹资源，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九、指导建设贫困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每年安排专业地质队伍,对贫困地区进行地灾隐患排查,落实防灾措施,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